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公积金委〔2012〕7号

关于调整 2012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的通知

各区县、委局（集团公司）、驻津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津人发〔2002〕26 号）及我市有关政策，经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 2012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一）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由 2010 年职工个人月均工资总额，调整为 2011 年职工个人月均工资总额。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保持不变，仍为各 11%。

（二）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部门规定的工资总额计算口径核定。

（三）201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本市现行最低月工资标准（1310 元），不得超过本市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14508 元）。

（四）单位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录

用和新调入的职工，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为自录用或调入之月起至2012年6月的月平均工资总额。

二、提高、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

(一) 单位可根据自身经济状况，申请提高201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比例最高为单位和职工各15%。

全市机关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按照市有关规定办理。

(二) 企业前两年连续亏损，且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的60%（2010年、2011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的60%分别为2579元、2902元），可申请降低201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职工最低不得低于各5%。

(三) 企业前两年连续亏损，且在岗职工月均工资水平低于当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的40%（2010年、2011年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的40%分别为1720元、1934元），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经批准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应按照规定或批准的缴存比例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四) 单位申请提高、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须经本单位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工会）讨论同意，并在办理缴存额调整手续前，持相关资料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分中心或管理部办理申请手续。

三、切实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工作的领导

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工作政策性强，关系职工切身利益，

各级领导要列入议事日程，组织房改、劳动、人事、财务等部门，集中精力、抓紧时间认真填报职工住房公积金调整清册，及时交回核对。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部门规定的计算口径核定职工工资总额，确定缴存基数，认真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上、下限规定，核实单位住房公积金登记信息，保证 2012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额顺利调整。

四、本通知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我市原有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房公积金△ 缴存额 通知

(共印 1000 份)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14 日印发